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張秀珠

代 理 人 郭睦萱律師

相 對 人 張美香

張惠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美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惠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5號（下稱第二審）以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張美香應負擔4分之1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張惠香應負擔4分之1第一審訴訟費用，餘2分之1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3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4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5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7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9,61  
08 2元（參本院114年度北司補字第665號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  
09 據1紙），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4分之  
10 1即54,903元【計算式：219,612元 $\times$ 1/4=54,903元】由相對  
11 人張美香負擔，其中4分之1即54,903元【計算式：同上】由  
12 相對人張惠香負擔，餘2分之1即109,806元【計算式：219,6  
13 12元 $\times$ 1/2=109,806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向相對人  
14 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張美香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15 費用額即確定為54,903元，相對人張惠香應賠償聲請人之訴  
16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4,903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7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1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23 附表：  
24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訴訟費用金額
1	聲請人張秀珠	1/2	109,806元
2	相對人張美香	1/4	54,903元
3	相對人張惠香	1/4	54,903元
	合計	全部	219,612元